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中期報告
2011

* 僅供識別



Walker
GROUP

ARTEMIS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3	簡明綜合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3	權益披露
36	企業管治
39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美雙(主席)
喬維明
朱賢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
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
李均雄

審核委員會

史習平(主席)
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
李均雄

薪酬委員會

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主席)
陳美雙
史習平
李均雄

提名委員會

史習平(主席)
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
李均雄

公司秘書

朱賢文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臨興街26號
富洋工業中心
7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網址

www.walkershop.com.hk

股份代號

1386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回顧及前景

於本期間，全球經濟發展仍然受美國經濟復甦緩慢拖累，部份歐洲國家的經濟及債務危機需由歐盟內外其他國家挽救，此令全球經濟情況更為複雜。香港相比之下較為幸運，背靠內地的優勢令其經濟相對穩定，並繼續維持增長。於本期間，本集團業務之營業額維持穩定增長，上升約16.6%至約643,000,000港元，惟該增幅未能完全抵銷急劇上升的營運成本，如因通脹帶來之租金及薪金升幅，導致本期間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000,000港元。然而，由於聖誕及農曆新年快將來臨，本集團業務可受惠於這些傳統高銷量節慶，加上下文所討論之本集團最新發展，故本集團正抱持審慎樂觀之態度。

ARTEMIS

本集團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新包裝及推出其品牌之一ARTEMIS，品牌定位為高端市場，主要提供適合配襯商務服飾的鞋履，此品牌系列設計獨特，具有特色，集功能及舒適於一身。ARTEMIS店舖設計以時尚裝飾為主，以配合品牌風格。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於中國增設13間ARTEMIS自營店舖，令總數增加至57間。

主席報告

新銷售渠道

為善用中國之銷售潛力，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多元化銷售渠道，以進一步滲透市場。本集團已推出網上銷售及透過上海電視台推出電視家居購物，在與顧客互動及銷售業績而言，表現均屬理想。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網上銷售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1%。

銷售網絡

本集團對中國經濟發展持審慎樂觀態度，且已繼續擴展其銷售網絡，於第三及第四線城市之價格合理地段開設新店，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快速增長之鞋類市場的地位。

ACUPUNCTURE

除了在多個不同媒體廣泛宣傳，以維持品牌知名度及推廣ACUPUNCTURE型格及時尚的品牌形象，本集團更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底在香港旺角朗豪坊舉辦大型推廣活動，宣傳全新推出的ACUPUNCTURE鞋履及服飾系列，本集團更與知名國際汽車品牌合作，於新產品印上融合了兩個品牌特徵的標誌，而是次活動更邀得前衛搖滾樂隊及名人參與，以配合活動「Rock Rebellion」的主題。市場反應熱烈，營業額亦令人滿意。

旗艦店 — WALKER ONE

隨著二零零八年起於北京經營Walker One旗艦店多品牌鞋類之成功，本公司已按原有模式，在中國第一及第二線城市額外開設3間全新Walker One，佔地約3,000至5,000平方呎，銷售適合各種場合，時尚而舒適之鞋履、時裝及飾物，滿足客戶之一切需要。本集團銳意將Walker One概念引進香港，並已於旺角朗豪坊商場地庫開設

主席報告

Walker One 旗艦店，佔地超過5,000平方呎，旗艦店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試業，正式開幕典禮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由於朗豪坊位處便利地段，並設有連接旺角港鐵站之通道，可吸引大量人流，故本集團對其日後業務持樂觀態度。

建立及加強品牌形象

本集團一方面繼續通過緊密宣傳及開發產品以建立及加強其品牌形象，並致力吸引新客戶及擴闊客戶群，另一方面則繼續加強及鞏固客戶忠誠度，以維持本集團之收益來源。

透過管理資訊系統升級提升經營效率

為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不斷優化其企業資源管理(「ERP」)系統，整合(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整個組織之內部及外部管理資訊，結合中港兩地之財務／會計、倉庫、店舖及專營權。香港之ERP系統已運作約一年半。而中國亦於去年推行ERP系統，進展情況理想。此舉除有效監控庫存及銷售點外，更可提升不同業務範疇協調之效能，以達致(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市場推廣及融資等範疇之成本效益。

前景

本公司對本財政年度前景維持審慎樂觀態度，並預期財政年度下半年之節日消費將提升營業額。

本集團擬於財政年度下半年於中國開設約50個新銷售點，當中包括13個ARTEMIS銷售點，就其零售業務而言，預期中國經濟將保持穩定，而中國分部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

主席報告

憑藉本集團強勁之品牌知名度及完善銷售網絡，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發展其所有市場（包括地區及分部市場）。本集團亦會繼續優化其產品組合，並提升營運效率，以提高股東價值。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僱員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之竭誠貢獻。本人期望繼續與本集團全體員工攜手，在下半年及將來取得更好表現。

主席

陳美雙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七個自家品牌ACUPUNCTURE、COUBER.G、FORLERIA、OXOX、TRU-NARI、ARTEMIS及WALACI之鞋類及服飾產品。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開設870個自營銷售點(包括52間位於香港、794間位於中國及24間位於台灣)及125間位於中國之特許經營店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鞋類產品之平均每日销售量約為10,300對(二零一零年：9,500對)，平均售價約為320港元(二零一零年：300港元)。中國及香港之同店銷售分別上升約13.1%(二零一零年：12.0%)及約7.8%(二零一零年：7.7%)。

於本期間內，來自中國、香港及台灣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76.8%、21.2%及2.0%。

中國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中國增設76個自營銷售點，令中國自營銷售點總數增加至794個(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18間)。本集團亦增設28間特許經營店舖，總數增加至125間(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7間)。本期間來自中國業務活動之收入總額約為49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躍升約21.6%。

香港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之銷售點減少一個，總數為52個(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3個)。香港業務收入總額約為13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4,000,000港元)，微升約1.6%。

台灣

於本期間，本集團經營合共24間店舖(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5間)，包括5間Walker Shop、4間Acupuncture及15間Genuine。來自台灣業務之收入總額約為1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000,000港元)，上升約1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期間之營業額增加約92,000,000港元或約16.6%至約64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1,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中國之營業額因中國銷售點增加等因素而增加約88,000,000港元所致。來自香港及台灣之總營業額則分別較去年同期微升約3,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適度增加，而中國及香港之同店銷售分別上升約13.1%(二零一零年：12.0%)及約7.8%(二零一零年：7.7%)。

毛利

鑒於營業額上升，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6,000,000港元飆升約49,000,000港元至本期間之375,000,000港元，升幅約14.9%。本期間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9.1%輕微下跌至約58.3%。

經營費用

於本期間，經營費用增加約62,000,000港元至約388,000,000港元，同期比較上升約18.9%(二零一零年：326,000,000港元)，此乃由於租金及薪金成本增加。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按成本約38,000,000港元購入之金融資產於收益表錄得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3,000,000港元，而按成本約55,000,000港元購入之上市證券投資則於儲備錄得公平值虧損約9,000,000港元。本集團之金融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之公平值須視乎市況而作出調整。

經營業績

由於經營開支增加，故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約2,000,000港元之經營虧損(二零一零年：經營溢利9,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經營溢利率(以經營虧損/溢利佔營業額之百分比列示)約為-0.3%，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因此，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1,000,000港元。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管理層相信，其所持現金、流動資產、未來收入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將足夠撥付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之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為55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65,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約為2.8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4倍)。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新台幣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7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36,0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新增短期銀行貸款約15,000,000港元以撥付營運資金，本集團已清償銀行貸款約1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銀行貸款乃以新台幣及浮息基準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0.3%(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銀行融資額約為117,000,000港元，包括透支、銀行貸款、貿易融資及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4,000,000港元)，其中約14,000,000港元已用作貿易融資及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本集團繼續保持足夠存貨，以應付其零售網絡拓展之需要。於本期間，存貨周轉日數上升至約310日(二零一零年：264日)，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總值約為50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06,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資管理政策

本集團持續採取謹慎方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期內並無任何重大借貸。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外匯管理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營運。交易主要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受中國政府之外匯管制規則規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4,107名僱員(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998名僱員)，而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則約為119,9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97,844,000港元)。本集團一直定期為僱員舉辦銷售技巧及產品知識方面之培訓課程。員工薪酬乃參考個別僱員之資格、經驗、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底薪、津貼、購股權、保險及花紅。就購股權而言，兩項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購買計劃之詳情載於第40至47頁「其他資料」項下。除底薪及按個人功績發放之酌情花紅外，銷售人員亦會按數個目標導向計劃獲發佣金作為鼓勵。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58,076	55,625
投資物業	7	1,062	1,078
無形資產	7	68,246	69,4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479	17,4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3,322	52,421
租金按金	9	16,397	15,462
		203,582	211,483
流動資產			
存貨		502,917	405,553
應收貿易款項	8	151,048	132,9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91,294	85,7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290	39,732
可收回稅項		172	1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461	135,927
		855,182	800,068
資產總額		1,058,764	1,011,55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62,356	62,356
股份溢價	10	562,600	562,600
儲備		132,553	149,664
		757,509	774,620
非控股權益		(1,181)	89
權益總額		756,328	774,70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45	1,413
		1,445	1,466
流動負債			
借貸	12	3,313	—
應付貿易款項	13	227,591	160,1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6,880	72,383
融資租賃承擔		211	316
應付稅項		2,996	2,548
		300,991	235,376
負債總額		302,436	236,84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58,764	1,011,551
流動資產淨值		554,191	564,6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57,773	776,175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6	642,886	551,319
銷售成本	14	(268,145)	(225,225)
毛利		374,741	326,0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	(327,034)	(276,067)
行政費用	14	(60,618)	(49,980)
其他收益 — 淨額	15	3,022	2,611
其他收入	16	7,961	6,092
經營(虧損)/溢利		(1,928)	8,750
財務收入	17	174	393
財務費用	17	(95)	(24)
財務收入 — 淨額		79	369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849)	9,119
所得稅開支	18	(3,736)	(8,775)
本期間(虧損)/溢利		(5,585)	344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715)	1,296
非控股權益		(870)	(952)
		(5,585)	34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 每股(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 基本	19	(0.76)	0.21
— 攤薄	19	(0.76)	0.20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	(5,585)	34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9,099)	3,062
匯兌差額	10,939	6,736
其他全面收益	1,840	9,79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745)	10,14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75)	11,122
非控股權益	(1,270)	(980)
	(3,745)	10,142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股本及溢價 (附註10)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11)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24,956	101,291	48,373	774,620	89	774,709
本期間虧損	—	—	(4,715)	(4,715)	(870)	(5,585)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9,099)	—	(9,099)	—	(9,099)
匯兌差額	—	11,339	—	11,339	(400)	10,939
全面收益總額	—	2,240	(4,715)	(2,475)	(1,270)	(3,745)
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662	—	662	—	662
股份獎賞	—	291	—	291	—	291
已付股息	—	—	(15,589)	(15,589)	—	(15,589)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624,956	104,484	28,069	757,509	(1,181)	756,328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24,320	76,121	24,820	725,261	825	726,086
本期間溢利	—	—	1,296	1,296	(952)	34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3,062	—	3,062	—	3,062
匯兌差額	—	6,764	—	6,764	(28)	6,736
全面收益總額	—	9,826	1,296	11,122	(980)	10,142
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1,101	—	1,101	—	1,101
股份獎賞	—	585	—	585	—	585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資金	—	—	—	—	875	87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624,320	87,633	26,116	738,069	720	738,789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8,907)	15,01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651)	(16,32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2,434)	7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59,992)	(60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5,927	170,628
匯兌影響	1,526	1,81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461	171,841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之鞋類零售。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第22章，經整合及修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批准發出。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3. 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中期所得稅按預期總年度盈利適用之稅率計入。

下列新訂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著重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現有披露原則及加入其他指引以說明如何應用該等原則，並更加強調重大事件及交易之披露原則。額外規定涵蓋公平值計量變動(如屬重大)之披露及更新自最近期年報以來相關資料之需要。會計政策變動僅導致需作出額外披露。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續)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經已頒佈，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¹ 變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變動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變動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變動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估計

管理層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別。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對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作出之重要判斷，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載列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規定披露事項，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終起風險管理政策概無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終比較，除於本期間提取之新銀行借貸外，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概無重大變動。

下表按照於結算日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之有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之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 千港元	1年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借貸	3,331	—	3,331
應付貿易款項	227,591	—	227,59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67,122	—	67,122
	298,044	—	298,044
	1年內 千港元	1年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160,129	—	160,12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72,746	61	72,807
	232,875	61	232,93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資本風險管理

自年終起資本風險管理政策概無變動。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保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取得新銀行借貸、退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期內，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資產負債比率於5%以內。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貸總額	3,313	—
資產總額	1,058,764	1,011,551
資產負債比率	0.3%	—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於結算日之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4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不同級別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包括於第一層級內之報價，惟可直接地(價格)或間接地(自價格引伸)可被觀察(第二層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無法檢視之輸入值)(第三層級)。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32,290	—	—	30,099	—	9,6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3,322	—	—	52,421	—	—
資產總額	75,612	—	—	82,520	—	9,633

期內，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結餘之變動如下：

	非上市股票 掛鈎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9,633
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507
出售	(10,14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9,594
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0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9,70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從事鞋類零售。

主要經營決策者釐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執行董事按地理位置分類業務。執行董事根據分類溢利／(虧損)(不包括所分配之行政開支、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費用))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其與財務資料所載者一致。

分類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

分類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銷售鞋類、時裝及配飾之收入	136,512	493,829	12,545	642,886
分類溢利／(虧損)	(3,277)	52,025	(1,041)	47,707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49,635)
財務收入				174
財務費用				(95)
所得稅開支				(3,736)
本期間虧損				(5,585)
其他分類項目如下：				
資本支出	2,077	17,268	1,028	20,3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59	11,471	683	16,013
投資物業之折舊	16	—	—	16
無形資產之攤銷	3,012	110	—	3,122
存貨撥備淨額	1,674	953	174	2,80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業績如下：(續)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來自銷售鞋類、時裝及配飾之 收入	134,325	405,998	10,996	551,319
分類溢利／(虧損)	(2,566)	53,652	(1,059)	50,027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41,277)
財務收入				393
財務費用				(24)
所得稅開支				(8,775)
本期間溢利				344
其他分類項目如下：				
資本支出	4,988	13,654	917	19,5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68	10,358	719	14,645
投資物業之折舊	17	—	—	17
無形資產之攤銷	2,882	23	—	2,9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268	—	—	268
存貨(撥回)／撥備淨額	(150)	1,019	428	1,29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40,872	704,579	21,050	966,501
未分配資產				92,263
				<u>1,058,764</u>
分類負債	24,237	265,341	8,206	297,784
未分配負債				4,652
				<u>302,436</u>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56,497	625,609	19,657	901,763
未分配資產				109,788
				<u>1,011,551</u>
分類負債	25,508	203,379	3,625	232,512
未分配負債				4,330
				<u>236,84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資本支出

	未經審核		
	物業、 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55,625	1,078	69,411
添置	18,439	—	1,934
出售	(254)	—	(1)
折舊及攤銷	(16,013)	(16)	(3,122)
匯兌差額	279	—	2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58,076	1,062	68,246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56,632	1,111	73,341
添置	17,894	—	1,665
出售	(783)	—	(4)
折舊及攤銷	(14,645)	(17)	(2,905)
減值	(268)	—	—
匯兌差額	281	—	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59,111	1,094	72,099

8. 應收貿易款項

第三方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109,830	114,624
31 — 60日	11,927	6,999
61 — 90日	8,328	3,530
90日以上	20,963	7,775
	151,048	132,92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應收貿易款項(續)

零售銷售乃以現金、信用卡或由百貨公司代表本集團收取形式列值。百貨公司一般於銷售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向本集團清償所得款項。

批發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30日。

9. 按金、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金	42,166	36,795
存款	8,900	3,422
其他應收款項	4,962	4,307
可收回增值稅	51,663	56,717
	107,691	101,241
減：長期租金按金	(16,397)	(15,462)
	91,294	85,779

10. 股本及溢價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9,000,000,000	900,000	—	9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623,560,000	62,356	562,600	624,95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幣兌換 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股份補償 儲備	其他儲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2,002	20,621	35,174	(2,517)	26,011	101,2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9,099)	—	(9,099)
匯兌差額	—	—	11,339	—	—	11,339
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	—	662	662
股份獎賞	—	—	—	—	291	29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22,002	20,621	46,513	(11,616)	26,964	104,484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2,002	19,043	19,436	(6,705)	22,345	76,1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3,062	—	3,062
匯兌差額	—	—	6,764	—	—	6,764
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	—	1,101	1,101
股份獎賞	—	—	—	—	585	58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22,002	19,043	26,200	(3,643)	24,031	87,633

附註：

- (a)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就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進行重組而轉撥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須於抵銷往年累計虧損後並於向權益持有人作出溢利分派前，從本年度溢利中撥出若干法定儲備。撥款至該等法定儲備金之百分比乃按中國相關法規或按相關公司董事會酌情釐定。該等法定儲備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增加資本，或作為特別花紅或僱員之集體福利。該等法定儲備不得分派予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 — 已抵押	3,313	—

銀行借貸以本集團金額為1,000,000美元之備用信用狀及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共同發行之承付票28,000,000新台幣作抵押。賬面值以新台幣結算，並需自發行日期起計90日內償還，且以年利率2.75%計息。

銀行借貸之變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
增加	15,035	—
償還	(11,722)	—
於九月三十日之期終結餘	3,313	—

13.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125,695	63,698
31 — 60日	76,934	22,237
61 — 90日	23,827	52,408
90日以上	1,135	21,786
	227,591	160,129

該等款項按一般貿易條款應於30至90日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購入存貨及存貨變動	265,261	223,879
廣告及宣傳開支	9,711	8,787
核數師酬金	1,007	7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013	14,645
投資物業之折舊	16	17
無形資產之攤銷	3,122	2,9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	268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賃款項	32,791	34,284
— 按營業額計算之租金開支	153,190	123,337
陳舊存貨撥備	2,801	1,297
僱員福利開支	119,963	97,844
其他開支	51,922	43,233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655,797	551,272

15. 其他收益 — 淨額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3)	(783)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1)	(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7	9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820	2,023
外匯收益淨值	439	454
	3,022	2,61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2,292	2,656
特許使用費收入	572	2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268	6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199	1,093
專利費收入	236	215
其他	2,394	1,201
	7,961	6,092

17. 財務收入及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74	393
財務費用：		
— 銀行借貸及透支之利息	(71)	—
—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24)	(24)
	(95)	(24)
財務收入，淨額	79	369

18. 所得稅開支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除特定不追溯條文及特別優惠稅率外，於中國成立之企業適用之稅率劃一為2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8. 所得稅開支(續)

於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81	9,1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	183
	2,288	9,362
遞延所得稅	1,448	(587)
	3,736	8,775

19.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照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4,715)	1,29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623,560	622,5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0.76)	0.21

(b) 攤薄

由於本期間並無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故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9.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攤薄(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按622,500,000股股份計算，即本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加上將被視為無代價發行11,208,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4,715)	1,29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623,560	622,500
購股權調整(千股)	—	11,20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623,560	633,708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0.76)	0.20

20. 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合共支付15,589,000港元。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2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2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受傲捷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底薪、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154	6,4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7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705	1,365
	7,919	7,90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購股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實益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及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3)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附註2)	總計	
陳美雙	—	449,150,000 (附註1)	—	8,485,000	457,635,000	73.39%
喬維明	3,500,000	—	—	7,400,000	10,900,000	1.75%
朱賢文	671,000	—	—	4,040,000	4,711,000	0.76%

附註：

1. 洪文藝先生(「洪先生」)曾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日在香港辭世。洪先生之遺產被視為於傲捷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已故洪先生之遺產及陳美雙女士(「陳女士」)擁有90%及10%)早前所持之449,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陳女士持有之44,995,000股股份權益中，已配發10,000,000股股份，以供若干本公司董事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採納之購股計劃認購。本公司執行董事朱賢文先生(「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行使購股權，以根據購股計劃向陳女士收購800,000股股份後，陳女士被視為於傲捷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之449,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女士正在向香港遺產承辦處申請授出有關已故洪先生之遺產之遺產管理書。

權益披露

- 該等股份指各董事因行使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或傲捷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採納之購股計劃(如適用)授出之購股權而將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 按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比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購股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身份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傲捷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449,150,000	實益擁有人	72.03%
許雲漢	68,650,000	與Ng Chee Yin Susie Linda 共同持有之權益	11.01%

權益披露

附註：傲捷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已故洪先生之遺產及陳女士擁有90%及10%，乃449,150,000股股份之登記擁有人。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之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表決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適用於董事所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審閱內部核數師聯同審核委員會所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之結果，並於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後，信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及足夠。董事會將考慮現行監管規定、業務發展需要及股東利益，持續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關係。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亦可於有需要時按本公司之政策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史習平先生(擔任主席，並為專業會計師)、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及李均雄先生，彼等於過往及目前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於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解釋其職責及獲董事會轉授之權力，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alkershop.com.hk>)，亦可應要求提供。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物色及向董事會建議合適候選人，以在獲提名委任或重新委任之董事候選人中進行挑選。提名委員會亦定期檢討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成。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書面提名程序，列明挑選及建議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過程及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適當資格、經驗及承擔。

於本期間，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史習平先生(擔任主席)、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及李均雄先生，彼等於過往及目前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期間之董事會人數及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解釋其職責及獲董事會轉授之權力，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alkershop.com.hk>)，亦可應要求提供。

企業管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就本公司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參考董事會定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

於本期間，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擔任主席)、陳美雙女士、史習平先生及李均雄先生。除陳美雙女士為執行董事外，薪酬委員會之其餘三名成員於過往及目前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期間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花紅及薪酬。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解釋其職責及獲董事會轉授之權力，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alkershop.com.hk>)，亦可應要求提供。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董事資料之變更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報告期間後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

董事資料更新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辭任寶威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新礦資源有限公司及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薪酬

經審核及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已批准根據執行董事各自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調整彼等之薪酬，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應付予執行董事陳美雙女士、喬維明先生及朱賢文先生之基本月薪分別為 178,340 港元、141,340 港元及 122,5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

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目的是確認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並為彼等提供獎勵。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5,000,000股股份，每股行使價為3.09港元(相等於其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時之最終發售價每股3.86港元之80%)。

於接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時，承授人將就獲授有關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代價。每份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可於以下購股權期間內行使：(a)就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30%而言，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屆滿起至上市日期後48個月屆滿止期間內；(b)就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另外30%而言，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屆滿起至上市日期後60個月屆滿止期間內；及(c)就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餘下40%而言，於上市日期後36個月屆滿起至上市日期後72個月屆滿止期間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以及合共2,814,000份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已失效。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其他資料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約佔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全部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內授出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內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註銷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內失效		
董事							
陳美雙	3,550,000	—	—	—	1,065,000	2,485,000	0.40
喬維明	2,000,000	—	—	—	600,000	1,400,000	0.22
朱賢文	1,200,000	—	—	—	360,000	840,000	0.13
僱員							
持續合約僱員	2,630,000	—	—	—	789,000	1,841,000	0.3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上市時之股份發售價為**3.86**港元。授予有關人士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價值如下：

港元

董事

已故洪文藝先生	7,621,200
陳美雙女士	6,177,000
喬維明先生	3,480,000
朱賢文先生	2,088,000

僱員

持續合約僱員	6,733,800
--------	-----------

於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後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故洪文藝先生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以及由執行董事及持續合約僱員持有之**4,054,000**份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已告失效。

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之計量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按二項式點陣模型計算，所授出之所有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價值為**26,100,000**港元。輸入模型之主要數據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之股價**3.86**港元、行使價**3.09**港元及預期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年期**6**年、無風險年利率介乎**4.01%**至**4.08%**及預期年化股價波幅**33.18%**。二項式點陣模型旨在透過計入無風險利率及年化股價波幅等因素之影響，估計該等購股權之市值。由於所作出之假設及所用模式之限制，故所計算之公平值實屬主觀及不確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異。任何如此採納之變數改變，可能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涉及**6,566,000**股股份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資本架構，全面行使有關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將導致按溢價**19,632,340**港元發行額外股份。

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而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已經或將會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提呈或授出。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股東書面決議案獲得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合共授出**24,900,000**份購股權(「**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

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之**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再發行其他購股權，然而，當時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之設計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按其表現及／或服務年資而論，對本集團業務有寶貴貢獻，或按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被認為屬本集團之珍貴人才，且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層人員、代理商、顧問或代表之任何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提供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福利。

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不遲於10年內屆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要約時於要約函件內列明，否則購股權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購股權於要約當日起計28日期間內可供接納。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為1.00港元。本公司股份之全數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認購價乃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時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之價格，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內列明。

認購價須至少為本公司股份面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之最高者。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600,000,000股股份)。

其他資料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於本報告日期，除因行使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而或須發行之股份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合共**37,1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0%**。

除非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可按行使價為每股**0.60**港元認購合共**24,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之收市價為**0.58**港元。

於接納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時，承授人將就獲授有關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代價。每份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可於以下購股權期間內行使：**(a)**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20%**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b)**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另外**20%**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c)**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另外**20%**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d)**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另外**20%**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及**(e)**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餘下**20%**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其他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數目						約佔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全部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內授出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內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內註銷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董事							
陳美雙	6,000,000	—	—	—	—	6,000,000	0.96
僱員							
持續合約僱員	15,780,000	—	—	—	—	15,780,000	2.53

於授出日期授予有關人士之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價值如下：

港元

董事

陳美雙女士 1,815,904

僱員

持續合約僱員 5,474,574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日期後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2,06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已失效及1,06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已獲行使。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之計量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所授出之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價值乃按二項式點陣模式計算。輸入模式之主要數據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之股價0.57港元、行使價0.60港元及預期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年期8年、估

其他資料

值日期之無風險年利率**2.344%**、預期年化股價波幅**66.368%**及股息收益**2.59%**。二項式點陣模式旨在透過計入無風險利率及年化股價波幅等因素之影響，估計購股權之市值。由於所作出之假設及所用模式之限制，故所計算之公平值實屬主觀及不確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異。任何如此採納之變數改變，可能對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涉及**21,780,000**股股份之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資本架構，全面行使有關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將導致按總溢價約**10,890,000**港元發行額外股份。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屆滿。

購股計劃

傲捷控股有限公司(「傲捷」)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採納購股計劃(「購股計劃」)。購股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購股計劃之設計乃為透過向對本集團業務有或將有寶貴貢獻之人士提供獎勵，以提升本集團之利益。在購股計劃條文之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而可供購買之最高股份數目為**30,000,000**股。涉及根據購股計劃授出之失效、到期或因任何原因終止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之任何股份，應根據購股計劃可供購買。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根據購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60**港元購買合共**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將就獲授有關購股權向傲捷支付**1.00**港元代價。每份購股權可於以下購股權期間內行使：**(a)**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20%**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b)**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另外**20%**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c)**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另外**20%**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

其他資料

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d)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另外20%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及(e)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餘下20%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已失效或註銷。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約佔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全部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內授出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內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內註銷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內失效		
董事							
喬維明	6,000,000	—	—	—	—	6,000,000	0.96
朱賢文	3,200,000	—	—	—	—	3,200,000	0.5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9,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股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屆滿。

有關購股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刊發之公布。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購股計劃所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可藉收購股份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利益。

其他資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盡悉，本公司於發行本中期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維持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刊發公布，根據許雲漢先生(「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提交聯交所存檔之披露權益表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許先生與NG Chee Yin Susie Linda共同持有之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減至低於10% (由約10.92%減少至約9.89%)，故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高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此外，就董事所盡悉，許先生及NG Chee Yin Susie Linda以往及現在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應上述原因，許先生及上述之共同持有人不再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二人現被視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之總持股權益合共約為72.70%，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則約為27.30%。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布。

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期間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